**员工招聘制度**

一、招聘员工应以医院发展规划为前提，根据医院各专业发展情况和需要进行。

二、我院编外聘用工在取得相应的执业准入资格后，可按卫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相关规定进行考试考核，择优录取为在编职工。

三、招聘的员工除达到岗位所需的学历要求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思想品德端正、遵纪守法、事业心强、吃苦耐劳、身体健康、专业知识牢固、业务能力强、综合素质高。

四、人事科在院长和分管院领导的指导下负责组织和实施员工招聘工作，在招聘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招聘程序进行，遵循公开平等、择优选择原则。

五、招聘流程

（一）、由各职能部门拟定每年的用人计划审核后交人事科，人事科再作出全院的用人计划提交院务会议讨论，决定每年的招聘计划，并将招聘计划通过海报、网络等方式对外公布。

（二）、选择招聘渠道：医院、学校组织的或市级以上相关部门组织的招聘会、互联网招聘、接受自荐等。

（三）、初步筛选：人事科通过与应聘人员面谈，考察应聘者的工作态度、求职动机、沟通能力、应变能力、综合能力等，对应聘人员的资料进行整理、分类，根据招聘条件对应聘人员进行初步筛选，确定面试人员，并负责通知应聘者参加面试。

（四）、面试：由人事科组织医院招聘小组，人员可由院长、分管院领导、人事科、主管部门等领导、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，主要负责应聘人员的面试工作，通过面谈，进一步考察应聘者的沟通能力、应变能力、岗位技能、岗位知识学习能力、实际解决问题能力、团队合作精神、综合能力等。

（五）、面试合格后必要时还要对应聘者进行笔试等考核。

（六）、经面试、笔试等考核后，由医院招聘小组根据应聘者的综合情况，结合我院的招聘计划，择优选择，如为未毕业的高校生，可先与我院签订就业协议书。

（七）、人事科对考核合格人员的身份、学历、经历、背景等情况再次进行核实，如有弄虚作假者取消聘用资格。

（八）、所有的拟聘人员均应进行体检，体检合格者，方可聘用，与我院签订聘用合同，享受相应待遇。

卫辉市妇幼保健院人事科

2021年7月13日